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4-102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下属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金浦钛业下属公司（包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实际发生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7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反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下属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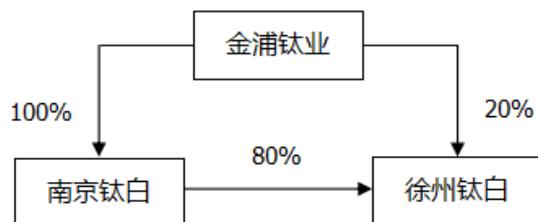
二、担保进展情况

因经营需要，公司子公司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钛白”）分别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授信 4000 万元、6000 万元，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经由各方协商一致，徐州钛白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物补充担保，并于近日与江苏银行、交通银行完成了《债权及不动产抵押合同》的签署。

本次担保在可用担保额度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2、成立时间：2010年11月1日
- 3、注册资本：6250万元
- 4、法定代表人：郎辉
- 5、注册地址：江苏徐州工业园区天永路99号
- 6、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硫酸法钛白粉及其综合利用化工产品、黄石膏、硫酸、硫酸亚铁产品生产、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徐州钛白2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持有徐州钛白80%的股权。公司与徐州钛白关系结构图如下：



8、贷款用途：用于徐州钛白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4,927,892.27	1,306,054,829.16
负债总额	482,390,572.04	569,227,307.9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9,751,060.69	169,74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67,878,332.50	553,766,127.69
净资产总额	712,537,320.23	736,827,521.19
营业收入	761,801,617.60	1,065,337,827.18
利润总额	-31,514,517.80	-51,898,819.31
净利润	-22,489,416.66	-42,999,841.59

10、徐州钛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抵押权人1（债权人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抵押权人2（债权人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抵押人（债务人）：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条 为确保债权合同的履行，抵押人自愿以其位于徐州市徐州工业园区，徐贾快速通道北侧、华日化工南侧，不动产权属证号为苏（2021）贾汪区不动产权第0044857号，不动产单元号为320305002027GB00351F00010012，房屋建筑面积78467.26平方米，用地面积164799平方米，土地权利性质为出让的合法不动产抵押给抵押权人1和抵押权人2。该不动产价值为人民币116763500元（大写壹亿

壹仟陆佰柒拾陆万叁仟伍佰元整）。

本次抵押为一般抵押最高额抵押，被担保主债权数额（抵押权人1与抵押权人2的最高债权额之和）为人民币130000000元（大写：壹亿叁仟万元整）。

本次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其他：/。

各方当事人确认抵押权人1、2对本协议抵押物享有的抵押权均为第一顺位抵押权，均对抵押物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抵押数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抵押物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不足以同时清偿抵押权人1、2的抵押债权的，抵押权人1、2分别按照4：6的比例进行清偿，即按照4：6比例分配抵押物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任一方按照上述比例分配抵押物折价、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足以清偿其债权且有剩余的，另一方对该剩余部分仍享有第一顺位优先受偿权。

本次抵押的期间，抵押人未经全部抵押权人同意可以不得转让该不动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下属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4.6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9.95%。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1,097 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1.37%。除此之外，公司无任何其他担保事项，也无任何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债权及不动产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